

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国政府统计标志使用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(2002 年 1 月 29 日 国统办字〔2002〕6 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，计划单列市统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国家统计局各司级行政单位、在京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国家统计局 2001 年 12 月 26 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将《中国政府统计标志使用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政府统计标志使用补充规定

一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在使用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并与机构名称组合时，应按编制部门批准的本单位的机构名称组合使用。事业单位使用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时，未经本级统计局批准，不得冠以“XXX 统计局”名称。

二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所属的事业单位已有本单位机构标志的可以使用，但一般不应当与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同时使用。

三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主管的社团、事业单位所属的企业和其主办的报刊杂志不得使用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利用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。

四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都应严格遵守《中国政府统计标识手册》的规定，加强对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维护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的严肃性。